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
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7）第 42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德和衡（京）律意见（2017）第42号

致：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青岛金王”或“上市公司”）委托，担任青岛金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就青岛金王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293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德和衡（京）律意见（2016）第312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德和衡（京）律意见（2017）第1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1月22日向青岛金王下发16335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就有关问题进行书面说明和解释，本所及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的要求，经进一步核查，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此外，鉴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的相关情况发生了部分变更。因此，在对标的公司相关情况进一步核查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与本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交易相关之重大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法律意见书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前提、假设和相关简称，除非另有说明，均同于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青岛金王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及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青岛金王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答复

一、《反馈意见》 1.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杭州悠可运营的天猫官方旗舰店均为相应产品在天猫唯一的官方授权销售渠道；杭州悠可运营的品牌官方网站均为相应品牌在中国大陆唯一的官方网站。同时，杭州悠可通过天猫官方旗舰店等电商平台将产品销售给消费者的过程中，在网络页面上对所销售产品进行详细介绍及列示，主要包括产品的名称、品牌、价格、规格、含量、用途、性能、使用期限、使用方法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除前述产品信息外，杭州悠可是否在天猫官方旗舰店等电商平台的网站页面、商品销售页面显著位置，就其与相关品牌方的合作关系及商品销售者真实情况进行明确说明，是否已将授权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在网络页面明显位置予以公示；如否，是否可能导致消费者因混淆实际商品销售方造成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受损。2) 上述情形对杭州悠可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一) 不存在导致消费者因混淆实际商品销售方造成知情权、公平交易权受损的情形

1、品牌代运营买断销售模式中销售者信息、品牌授权书的公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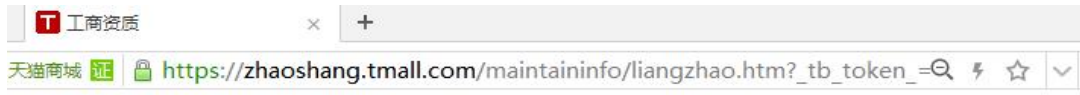
在线上品牌代运营买断销售模式中，杭州悠可从品牌方采购产品，买断产品所有权，并经品牌方授权主要通过开设天猫官方旗舰店，向消费者销售产品。在经营过程中，杭州悠可根据天猫平台

的规则以及品牌方的要求在天猫官方旗舰店页面明显位置公示商品销售者（即杭州悠可）的营业执照，以及品牌方对杭州悠可的授权书。

以娇韵诗天猫官方旗舰店为例，通过点击网站首页（<https://clarins.tmall.com/>）左上角“法国娇韵诗官方旗舰店”字样以及店铺主菜单中“正品保证”字样的链接，均可即时查询到商品销售者的营业执照和品牌授权书。



“法国娇韵诗天猫官方旗舰店”经营者营业执照及品牌授权书的公示情况如下：



天猫网店经营者营业执照信息

根据国家工商总局《网络交易管理办法》要求对网店营业执照信息公示如下：





旗舰店开店独占授权书

兹授权杭州悠可化妆品有限公司在天猫（www.tmall.com）开设“CLARINS/娇韵诗”品牌旗舰店。

授权期间为：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我公司承诺在上述期间内不在天猫开设“CLARINS/娇韵诗”品牌旗舰店，亦不再授权其他公司在天猫开设该品牌旗舰店。

我公司保留于授权期间内随时撤销上述授权的权利，但将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天猫。



同时，线上品牌代运营买断销售模式中，消费者收到的货品包裹及售后服务单均明确印有杭州悠可的相关信息，消费者取得的发票亦为杭州悠可所开具。

综上所述，在线上品牌代运营买断销售模式中，向消费者告知实际商品销售方是天猫平台、品牌方、杭州悠可三方共同的责任，杭州悠可已按要求充分履行了告知义务，在天猫官方旗舰店页面明显位置公示商品销售者（即杭州悠可）的营业执照，以及品牌方对杭州悠可的授权书。

2、不存在消费者公平交易权受损的情形



杭州悠可向消费者销售商品均为品牌方直接提供的正品，具有质量保障。化妆品线上代运营行业系充分竞争行业，杭州悠可日常业务开展过程中终端零售价主要根据品牌方提供的零售价格确定，价格合理。同时，给予消费者自主选择的权利，不会发生强制交易。此外，线上品牌代运营模式下，杭州悠可自营店铺向终端消费者提供七天无理由退换货服务。相关业务开展过程符合《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中关于消费者公平交易权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结合杭州悠可对所销售产品进行的详细介绍及列示，以及对消费者售后权益的保障，杭州悠可日常经营能够有效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

（二）杭州悠可对消费者售后权益的保障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已对杭州悠可与有关品牌方之间就产品质量、服务导致的纠纷或侵权事项的权利义务划分情况进行了说明，即“因产品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责任由品牌方、生产方最终承担；因服务产生的责任由杭州悠可承担”。

但在线上品牌代运营买断销售模式中，对于消费者而言，其在进行侵权索赔时依照相关法律规定有充分的选择权：

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消费者在购买、使用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销售者赔偿后，属于生产者的责任或者属于向销售者提供商品的其他销售者的责任的，销售者有权向生产者或者其他销售者追偿。消费者或者其他受害人因商品缺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也可以向生产者要求赔偿，属于生产者责任的，销售者赔偿后，有权向生产者追偿；属于销售者责任的，生产者赔偿后，有权向销售者追偿。

因此，若消费者选择向杭州悠可进行侵权索赔的，杭州悠可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先行保障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再与品牌方沟通最终责任的认定及承担。杭州悠可与品牌方之间如何划分最终责任不会影响杭州悠可作为销售者应首先向消费者承担的责任，不会影响消费者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上述情形不会对杭州悠可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消费品销售领域，品牌方通过中间商实现产品最终的销售属于普遍的商业模式。杭州悠可在线上品牌代运营买断销售模式的经营过程中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平台运营规则，其与品牌方的合



作遵循合理的商业惯例，不存在致使杭州悠可存在重大不利风险的特殊安排。

同时，杭州悠可合作的品牌方均为大型国际集团，其提供的产品均为正品，标准化程度高，产品质量具有可靠保证，因此杭州悠可报告期内不存在由于销售假冒伪劣产品或产品质量问题而与消费者、品牌方之间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杭州悠可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悠可在线上品牌代运营买断销售模式的经营过程中，已按要求公示营业执照和品牌授权书等信息，结合杭州悠可对所销售产品进行的详细介绍及列示，以及对消费者售后权益的保障，能够有效保护消费者的知情权、公平交易权。上述情形不会对杭州悠可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反馈意见》 2.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杭州悠可与主要供应商、客户、相关电商平台的合作协议仍在续签中。请你公司结合有关合作协议的续订、新订进展，补充披露杭州悠可与前述主体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一）杭州悠可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协议续签的情况

1、已完成续签的情况

根据杭州悠可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悠可与 2016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之间完成协议续签的情况如下：

类别	协议相对方	授权品牌	合作模式	协议期限
供应商、客户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羽西	分销	2017/1/1-2017/12/31
供应商、客户	普罗旺斯欧舒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欧舒丹	代运营	2016/6/1-2019/3/31
供应商	北京爱博信化妆品商贸有限公司	谜尚	代运营、分销	2017/1/1-2017/12/31



供应商	娇韵诗化妆品（上海）有限公司	娇韵诗	代运营	2016/1/1-2017/3/31
客户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谜尚、薇姿、理肤泉、安婕妤、O.P.I、蒂佳婷等	分销	2016/12/31-2017/12/31
客户	雅诗兰黛（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倩碧	代运营	2016/7/1-2017/6/30
		雅诗兰黛	代运营	2016/7/1-2017/6/30
		朗仕	代运营	2016/7/1-2017/6/30

2、尚在履行续签流程的情况

根据杭州悠可提供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悠可与 2016 年 1-9 月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之间尚在履行协议续签流程的情况如下：

类别	协议相对方	授权品牌	合作模式	原协议期限	预计完成时间
供应商、客户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理肤泉	代运营	2016/1/1-2016/12/31	2017 年 3 月
		薇姿	代运营	2016/1/1-2016/12/31	2017 年 3 月
		Eskin 系列(薇姿、理肤泉、修丽可)	代运营	2016/1/1-2016/12/31	2017 年 3 月
		薇姿、理肤泉	分销	2016/1/1-2016/12/31	2017 年 3 月
供应商	安婕妤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婕妤	代运营	2016/1/1-2016/12/31	2017 年 3 月
客户	天津聚美优品科技有限公司	O.P.I 等	分销	2015/1/1-2015/12/31， 根据合同约定可自动顺延一年	2017 年 3 月
		羽西等	分销	2015/4/1-2015/12/31， 根据合同约定可自动顺延一年	2017 年 3 月

杭州悠可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均为国际化妆品品牌方、大型电商平台，双方之间的合作协议以一年一签的方式居多，符合行业惯例。品牌方、电商平台由于内部流程的原因，正式完成签署可能存在有所延迟的情形，但杭州悠可目前与品牌方、电商平台之间合作关系稳定，虽然部分协议续签仍在履行内部流程过程之中，但双方的合作、结算仍正常开展。预计完成最终的续签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主要合作条款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同时，由于品牌方与杭州悠可之间的合作需要通过电商平台进行，为了保证业务的正常开展，



相关品牌方虽未完成协议续签流程，但均及时向电商平台更新了授权书，表明品牌方、杭州悠可与电商平台之间的合作仍在正常开展。品牌授权书于品牌方与杭州悠可双方确定合作关系后由品牌方相关业务人员发起内部流程申请，经品牌方有权人员审批后加盖公章，具备法律效力。

尚未完成续签协议的主要品牌方出具的授权书情况如下：

协议相对方	授权品牌	合作模式	最新授权书期限
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	理肤泉	代运营	2016/4/1-2017/3/31
	薇姿	代运营	2016/4/1-2017/3/31
	Eskin 系列（薇姿、理肤泉、修丽可）	代运营	2017/1/1-2017/12/31
	薇姿、理肤泉	分销	2016/10/10-2017/12/31
安婕妤化妆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安婕妤	代运营	2017/1/1-2017/12/31

（二）杭州悠可与主要供应商、客户合作关系的稳定性及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结合杭州悠可与主要供应商、客户有关合作协议续签工作的进展和实际业务开展情况，杭州悠可与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保持稳定，预计合作协议的续签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其主要条款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最终不能续订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悠可与部分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协议续签工作仍在履行内部流程过程之中，根据业务实际开展情况，预计续签工作不存在实质性障碍，预计不存在最终不能续订而影响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的情形。

三、《反馈意见》 7. 反馈回复材料显示，杭州悠可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线上品牌代运营业务退货金额和退货率均呈上升趋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杭州悠可线上品牌代运营业务退货金额和退货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情形对其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的影响。2) 杭州悠可产品退货是否涉及质量纠纷的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如下：

（一）线上品牌代运营业务退货金额、退货率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杭州悠可提供的数据及说明，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杭州悠可线上品牌



代运营业务的退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9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线上品牌代运营业务商品交易总额（GMV）	553,052,116.20	771,678,766.67	429,254,237.80
退货金额	11,951,503.91	15,015,211.29	3,871,269.96
退货率	2.16%	1.95%	0.90%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杭州悠可线上品牌代运营业务退货率占当期线上品牌代运营业务商品交易总额（GMV）比例均较低，主要原因为：1、杭州悠可已建立科学、高效的采购体系，从采购端确保产品的高质量；2、杭州悠可销售产品均来自国际知名品牌，标准化程度高，品牌方亦为产品质量提供可靠保证。

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杭州悠可线上品牌代运营业务退货率总体较低的同时呈一定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消费者消费习惯变化

随着电商行业的持续发展，电商行业的退货政策和流程不断规范且被消费者逐步熟悉。同时，消费者对于售后的用户体验和消费选择的要求进一步提高，以致近年来消费者消费习惯有所变化。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习惯使用电商提供的退货便利获取更好的用户体验。

2、电商企业主动放宽退货条件，提升用户体验

随着化妆品电商渠道快速发展，化妆品电商行业网上店铺的整体服务水平逐步提高。退货的效率和便捷程度系提升用户体验重要的环节之一，同时也是天猫平台衡量化妆品电商运营和服务能力的重要考量因素，因此，为了打造良好的终端消费者用户体验，近年来杭州悠可对于消费者的退货条件亦有所放宽，退货流程相对简化。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杭州悠可线上品牌代运营业务的退货金额占比较低，且退货率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

（二）线上品牌代运营业务退货率变动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杭州悠可销售的化妆品主要为国际知名品牌，退货金额占商品交易总额（GMV）比例较低，且杭州悠可在报告期内均采用退货时冲减收入，增加库存的方式进行相关会计处理。消费者购买的产品退回后进入杭州悠可的仓库，由品牌方负责使用新的产品替换消费者的退货，杭州悠可不会因退货而承担相应损失。同时，随着我国化妆品电商市场的进一步发展，消费者心理和消费习惯逐步成熟，杭州悠可的退货条件进一步放宽的空间有限，预计杭州悠可线上代运营业务退货率未来将逐步趋于稳定。

综上，杭州悠可线上品牌代运营业务退货率变动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带来不利影响。

（三）退货不存在涉及重大产品质量纠纷的情形

根据杭州悠可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杭州悠可销售的产品退货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消费者之间产生重大纠纷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杭州悠可线上品牌代运营业务的退货金额占比较低，且退货率变动原因具备合理性。杭州悠可产品退货不存在涉及重大质量纠纷的情形。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更新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 关于商务部针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审批

根据《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外国投资者以股权企业的股权作为对价参与境内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或协议转让股份，应同时适用《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根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投资者进行战略投资，参照本办法办理。

本次交易中，青岛金王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自马可孛罗购买其持有的杭州悠可23.2363%股权，马可孛罗以其持有的杭州悠可股权作为对价认购青岛金王定向发行的股份。

鉴于马可孛罗为注册于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公司，青岛金王参照《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就本次交易可能涉及的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审批事项依次向即墨市商务局、青岛市商务局分别报送了申请文件，青岛市商务局于2017年1月4日印发提交商务部外资司批复的请示文件（青商资字〔2017〕1号），同意将青岛金王申请材料上报，青岛金王已于2017年1月6日将相关申请材料上报至商务部。2017年1月16日，商务部向青岛市商务局下发《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引进外国投资者适用管理程序问题的函》（商资产函〔2017〕27号），经核认定青岛金王系外商投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依据《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的规定，外国投资者收购外商投资企业的股权不属于并购境内企业的范畴，故将申请资料退回，交由青岛市商务局办理。综上所述，依据商务部的审查意见，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商务部针对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进行战略投资的审批。

(二) 本次交易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青岛金王的批准和授权

2016年10月20日，青岛金王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



易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关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11 月 7 日，青岛金王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杭州悠可的批准和授权

2016 年 10 月 20 日，杭州悠可董事会做出决议，同意杭州悠飞、马可孛罗、杭州悠聚将合计持有的杭州悠可 63% 股权转让给青岛金王，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金王将持有杭州悠可 100% 的股权。

(三)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购买资产协议》的有关约定，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如下批准或核准：

1、中国证监会核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该等批准、授权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1、杭州悠可的主要资产

根据杭州悠可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等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杭州悠可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5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杭州美巴	美巴可视化拣货导示系统软件 V1.0	2017SR045128	软著登字第 1630412 号	2014.11.30
2	杭州美巴	美巴订单波次分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44389	软著登字第 1629673 号	2014.4.30
3	杭州美巴	美巴电子分拣墙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44383	软著登字第 1629667 号	2014.11.30
4	杭州美巴	美巴包裹跟踪及异常预警控制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45126	软著登字第 1630410 号	2015.4.30
5	杭州美巴	美巴 COD 对账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051947	软著登字第 1637231 号	2015.5.31

2、杭州悠可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杭州悠可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悠可新增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金额（元）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告知书
1	违法发布广告	200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杭经市管罚处字（2016）206 号
2	违法发布广告	16500	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杭经市管罚处字（2016）219 号

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均已处理完毕，不会对杭州悠可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杭州悠可的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杭州悠可董事、总经理黄冰欢持有的杭州变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杭州康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已全部转让。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金王应用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_____

经办律师：郭恩颖_____

高森传_____

赵 伟_____

年 月 日